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瑞芸
電話： 分機：

受文者：綜合計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6000399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8 次

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主任委員國龍、張副主任委員子敬、劉委員建忻、張委員景森、戴委員謙、林委員國華、謝委員定亞、徐委員光蓉、劉委員志成、顧委員洋、黃委員乾全、范委員光龍、李委員根政、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光祖、文委員魯彬、周委員晉澄、林委員素貞、詹委員順貴、郭委員鴻裕、鄭委員先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新竹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旭陽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星華鐘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劉佳鈞副處長、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4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張瑞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暨「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初審意見：

（一）95 年 8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①魚市場工程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

②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

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
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①應補充中華白海豚生態調查資料。

②應修正噪音評估內容。

③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2.「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內容對照表」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彰化縣政府於 95 年 10 月 5 日、11 月 13 日函送「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其中詹委員順貴建議：「以附帶決議方式提送大會，要求開發單位若確定實施本開發計畫中的遠程計畫，應依環評法相關規定另提相關書件送審，通過後始得進行。」餘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另經濟部工業局於 95 年 11 月 1 日函送「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內容對照表」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5 年 8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1)、2(1)辦理。

(四) 有關詹委員意見，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含近程計畫及遠程計畫，其處理方式建議如下，經委員會討論後決議：

1. 本案計畫內容如涉及變更，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本開發計畫內容刪除遠程計畫，俟未來需要提出申請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文委員魯彬於會中提出書面意見如附。

二、決議：

(一) 除主席不參與投票外，經其餘在場 15 位委員表決，8 票（林委員國華代表、張委員景森代表、戴委員謙代表、謝委員定亞代表、顧委員洋、林委員素貞、黃委員乾全、范委員光龍）贊成，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5 年 8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1)、2(1)，並增列 1(1)②及調整原條次 1(1)②為 1(1)③。

增列 1(1)②為：「本開發計畫內容中，遠程計畫施工前 3 年應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未審查完成前不得施工。」

第二案 旭陽高爾夫球場範圍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初審意見：

(一) 95 年 7 月 19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關西玉山高爾夫球場範圍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93 年更名為旭陽高爾夫球場）」審查結論一建議修正如下：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結論一	<u>應儘速設置焚化爐，以處理本球場產生之廢棄物。</u>	<u>本球場產生之廢棄物，以廚餘堆肥、回收資源廢棄物及委由關西鎮公所或合格清除處理機構清理之。</u>

2.「旭陽高爾夫球場範圍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新竹縣環保局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① 應補充本球場設置之歷程及相關資料。
 - ② 應補充變更後之土地使用配置、植生計畫及全區坡度等資料。
 - ③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有關本案是否涉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查處。

- (二) 開發單位於 95 年 9 月 25 日、11 月 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新竹縣環保局確認在案。
- (三) 擬依 95 年 7 月 19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3 辦理。

二、決議：

- (一) 同意修正「關西玉山高爾夫球場範圍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93 年更名為旭陽高爾夫球場)」審查結論一。
- (二)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第三案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 (一) 95 年 12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 6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5 年 12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 6 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5 年 12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 6 次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捌、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高速鐵路汐止維修基地開發環境影響第二次差異分析報告(進出道路工程變更)

一、初審意見：

(一) 95 年 7 月 2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經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請再修正與確認本開發案之噪音影響及 Road B 段擋土牆的興築有無影響白匏湖幹渠之排水功能(含未來汐止基地之排水路容量)。
-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開發單位於 95 年 9 月 29 日、11 月 2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除郭委員鴻裕附帶決議同意併提委員會討論外，其餘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 (三) 擬依 95 年 7 月 2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 二、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附帶決議：本案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加強監督，必要時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第二案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 (一) 95 年 11 月 24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結論如下：
- 1 ·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2 ·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研提開發工地粒狀污染物管理具體計畫，以減少空氣溢散性污染。
 - (2) 區內植生應優先選用原生樹種，並明列選用樹種名稱。
 - (3) 檢討並確認滯洪與防洪設施等工程設計，以有效改善園區內外之逕流與淹水。
 - (4) 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3. 附帶建議：

- (1) 本園區建築應取得綠建築標章。
 - (2) 本案滯洪池是否有超挖情形，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查明，並依法辦理。
- (二) 開發單位於 95 年 12 月 12 日及 12 月 22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 (三) 擬依 95 年 11 月 2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結論 1、3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附帶決議：

- 1. 本園區建築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其中「生活機能區」及「住宅區」應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 2. 本案滯洪池是否有超挖情形，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查明，並依法辦理。

玖、報告案：

本月審查完成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清單：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環評報告書申請變更開發內容對照表
 - 二、秀岡山莊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西寶水力發電計畫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 決議：洽悉。

拾、臨時動議：

案由：台南縣政府於 90 年 9 月 25 日分別公告有條件通過「永揚環

保事業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南盛隆興業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由於上開二件開發案之環說書內容存有偽造文書不實登載之情形，且永揚公司之負責人及受永揚公司委任撰寫環說書之十山工程顧問公司總經理及職員，業經臺南地檢署以偽造文書等罪名提起公訴，準此，環保署應本於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主動調查上開環評案件，以明瞭上開案件對於當地環境及鄰近之烏山頭水庫水源區之影響為何。(詳如後附)

決議：請綜計處研議後，於下次委員會報告。

第一案 彰化漁港

本委員第二次確認仍是基於開發單位及環保署 95.11.21 環署綜字第 0950090283 號函，開發單位具體承諾於遠程計畫開發前再依當時之環境狀況，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提送環保署審閱，並依當時審議結果及建議辦理。

今大會開發單位違反該函之承諾，故本委員聲明撤消本委員本案修訂稿之同意確認，並主張今日之決議為重大瑕疵，應為無效。

文魯彬

2006.12.2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7 次會議提案

日期：2006/12/22（五）

提案內容：台南縣政府於 90 年 9 月 25 日分別公告有條件通過「永揚環保事業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南盛隆興業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由於上開兩件開發案之環說書內容存有偽造文書不實登載之情形，且永揚公司之負責人及受永揚公司委任撰寫環說書之十山工程顧問公司總經理及職員，業經台南地檢署以偽造文書等罪名提起公訴，準此，環保署應本於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主動調查上開環評案件，以明瞭上開案件對於當地環境及鄰近之烏山頭水庫水源區之影響為何。

提案連署環評委員：
郭鴻源、文魯彬、詹順貴、周晉榮
徐立恭、李根政

說明：

一、 環保署應介入本案的法律面理由

(一) 永揚環評書開發單位及顧問公司偽造文書已被起訴

台南地檢署就永揚永揚公司之負責人及受永揚公司委任撰寫環說書之十山工程顧問公司總經理及職員，認已觸犯偽造文書等罪，故業以 95 年度偵字第 3150、3151、9067、13592 號提起公訴。

(二)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9 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擁有對縣市環評工作監督輔導權限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9 款規定：「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如下：、、、九、有關直轄市及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監督、輔導事項。」在本案情形既已出現開發單位及顧問公司涉嫌就環說書內容為不實之記載情事，且地方主管機關臺南縣亦始終怠於行使其地方主管機關之權力，準此，環保署自得依上開條文規定就本案行使中央環評主管機關之權力，以維法制，並保民益。

二、 環保署應介入本案的事實面理由

(一) 上開兩場址鄰近烏山頭水庫集水區與烏山頭向斜

依據工研院能資所地質圖，永揚及南盛隆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場址鄰近烏山頭水庫集水區，而且該區鄰近烏山頭向斜，地層由北往南傾斜，可確定地下水乃往南或東南方向之烏山頭水庫流動，或流往烏山頭向斜再往南流向烏山頭水庫。

(二) 兩場址位於牛稠仔斷層上

根據中油探採事業處地質資料，兩場址皆位於牛稠仔斷層上，經查核氣象局微震紀錄，該區地震極頻繁應屬活斷層，而且永揚場址上之斷層位置已多處崩塌，不透水布已破裂。

(三) 根據航照圖，永揚及南盛隆場址皆存在天然溼地

比對本區歷年航空照片，顯示本區附近存在天然水池濕地，永揚及南盛隆場址上各有約一公頃之湖泊（圖四），又根據當地耆老表示該區湖水終年不涸，研判地下泉水豐沛湧出成湖，根本不適合做廢棄物掩埋場。

(四) 永揚及南盛隆場址地下水豐沛

2005 年 4-5 月臺南地檢署要求永揚場址重新鑽探，經四、五十天之偵測，證實地下約 1、2 公尺就有地下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8 次

會議

時 間：9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主 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張瑞芸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劉委員建忻	湯世交代
張委員景森	馬益財交代
戴委員謙	吳俊華交代
林委員國華	林國華 孫利代
謝委員定亞	李孟諺交代
徐委員光蓉	徐光蓉
劉委員志成	劉志成
顧委員洋	顧洋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范委員光龍	范光龍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鄭委員先祐
李委員根政
林委員建元
陳委員光祖
文委員魯彬
周委員晉澄
郭委員鴻裕
林委員素貞
詹委員順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濟部工業局
新竹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劉副處長佳鈞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環境督察總隊
綜合計畫處
彰化縣政府
旭陽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星華鐘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經傑 溫修慧

黎志誠

謝章捷 蔡令謙 環保局 劉志虔

李洋峰

羅光耀

許永華